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各自国家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和国内立法，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方面的违法犯罪，以及预防教育、脱瘾和康复治疗方面，进行相互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应当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本协议执行部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对方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协助请求。

第 三 条

双方在遵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原则，双方各自授权的执行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各自国家的领域内组织侦查和搜捕犯罪嫌疑人。一方根据另一方的请求，可向另一方通报犯罪嫌疑人和罪犯的身份、案情和证据，并递解犯罪嫌疑人和罪犯。

第 四 条

双方在遵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双方均已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在防止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滥用者进行戒毒康复治疗，预防易制毒化学品的非法转移和使用（包括《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等方面的政策上和战略目标上相互协调。

第 五 条

在必要时，双方可通过各自经授权的机关，交换下列信息：

（一）有关企图向其中一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信息；

（二）有关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过境时所采取的隐藏方法，以及发现这些物质的方法和预防这些非法活动的信息；

（三）有关在其中一方境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以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组织及其常用贩运路线的信息；

(四) 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有关情报信息。

第 六 条

双方在下列立法和执法领域交流经验：

(一) 交流有关打击非法生产、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出版物和科研成果，以及这方面的立法经验；

(二) 交流在检查、发现和控制非法生产、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方面的经验；

(三) 交流在预防、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对吸毒人员进行脱瘾和康复治疗方面的经验。

第 七 条

双方在禁止非法贩运、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替代种植与发展以及对吸毒人员进行脱瘾和康复治疗方面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交流合作。

第 八 条

一、为执行本协议，双方可以互派专家和技术人员，交流、学习、借鉴对方先进经验，以提高同非法生产、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及开展替代种植与发展方面的水平。

二、双方经协商，必要时，可以共同举办专家讲座和研讨会，以加强合作与交流。

三、双方可以通过其他的合适方式进行合作与交流。

第 九 条

双方在遵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考虑相互采用控制下交付方式的可能性。

第 十 条

双方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扩大和加强在打击非法生产、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犯罪活动。双方同时在替代种植与发展方面开展合作。

第 十 一 条

一、双方可在各自授权的执行机关之间通过电话、电传及其他方式直接进行联系。

二、有关非法贩运、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详细信息和嫌疑人的信息应通过信函传递。

三、双方经授权的机关，可以就禁止非法贩运、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非法转移、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替代种植与发展方面的问题，定期举行工作会晤。

第 十 二 条

如一方提出，其提供的情报和资料需对方保密时，另一方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根据本协议相互提供的情报、数据、资料和技术手段，非经提供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 十 三 条

双方分别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和阿富汗伊斯

兰共和国内政部、禁毒部执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予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在双方换文确认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达里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新枫

(签 字)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达乌德

(签 字)